

关于开展 2019 年教学新秀评选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19〕172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航教〔2014〕29 号），为做好 2019 年教学新秀评选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、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

参照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航教〔2014〕29 号）。其中，评选对象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指 1984 年 7 月 1 日之后出生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申报通知，推荐教学新秀候选人 1—2 名，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推荐书》（附件 2）和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 12 月 12 日前将附件 2 和附件 3（含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）纸质稿一式一份送交教务处，并将电子版发到 jwc@guat.edu.cn。

（二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获奖人选并公示。

（三）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获奖人员名单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学校对荣获教学新秀称号的教师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

证书，参照学校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获奖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选送进修、评奖、职称评定、年终考核等重要依据之一。

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姚兰，徐想丽。电话：2253080。

- 附件：1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2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推荐书
3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汇总表

